桃園市政府112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	宣傳桃園市 電動機車補 助方案	網路媒體	112. 10. 25- 112. 10. 31	公共關係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 政管理-一般 業務	50, 000	桃傳媒有限公司	加強推廣桃園市 電動機車補成 案, 鼓勵市民 買電動機車, 共 同參與推動淨零 碳排行列	桃園電子報	
桃園市政府環境 清潔稽查大隊	法規預公告	平面媒體	112. 10. 13	市容維護組	公務預算	環境衛生工 作-環境清潔 維護-業務費	6, 000		依法律規定辦理 之宣導,依法辦 理預公告程序公 告周知。	臺灣導報	刊登付費廣告

承辦人: 會計室: 機關首長:

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 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- 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- 5. 預算科目部分,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 費用)。
- 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